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大樓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英忠

記錄：黃盈達

出席：李委員博志、俞委員肇球、盧委員昆宏、楊委員明宗、黃委員文璋(請假)、陳委員文生(請假)、潘委員明珠、吳委員俊毅、鄭委員秀英、高委員蘭芬、袁委員菁(請假)、陳委員慶男、黃委員俊英(請假)、許委員正一

列席：經費稽核委員會代表(請假)、莊教務長寶鵬、蘇研發長豐文、陶主任幼慧(佘組長志民代)、林主任秘書順富、曾組長榮豐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一、確認。

二、有關管理學院大樓鋼筋工程仲裁案件將合併內部裝修案件處理，訂於 12 月 6 日(星期四)進行仲裁。

參、報告事項- 秘書室報告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P13-17)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乙案(詳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6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061237 號函及教育部 96 年 9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60136569 號函辦理。

二、本室依據教育部規定刪除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自籌收入得支應編制內職員本薪(年功俸)、加給以外之非法訂給與」、新增第二款「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第 6 條條文加註「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相關文字。

三、本案已經第 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P19-2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申請動支校務基金支應本校應自籌款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案依教育部 96 年 10 月 19 日台高(三)字第 0960159363 號函同意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新建工程，以供應 3 系 4 所使用空間需求，核定總經費計 2.7 億元；依「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議及補助要點」補助比率原則規定，本校屬第四級學校，教育部補助上限為 80%，故本校需自籌 20%計 5,400 萬元。

二、 本案已經第 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P24-32)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 由：有關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如附件三)，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95 年 4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50048073 號函、95 年 5 月 15 日台高(三)字第 0950065017 號來函及教育部 96 年 2 月 15 日台會(一)字第 0960023872B 號函轉「審計部審核本校 94 年度及 95 年度 1 至 8 月或 9 月校務基金財務收支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辦理。

二、檢附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乙份(如附件三)。

三、本案已經第 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P34-35)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如附件四)，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5 年 4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50048073 號函及教育部 96 年 2 月 15 日台會(一)字第 0960023872B 號函辦理。
- 二、為使支領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收入之相關工作酬勞有所依循擬增列其相關規定於本次之修正草案。
- 三、本案已經第 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詳如附件四之一)

提案五(P39-4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部分條文修正乙案(詳如附件五)，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4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50048073 號函、95 年 5 月 15 日台高(三)字第 0950065017 號函及教育部 96 年 2 月 15 日台會(一)字第 0960023872B 號函轉「審計部審核本校 94 年度及 95 年度 1 至 8 月或 9 月校務基金財務收支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辦理。
- 二、本次擬一併修正私人機構委託建教合作計畫之管理費編列比例及計算方式，以及執行單位分配之管理費比例。
-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 四、本案已經第 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研發處修正第六條會議順序。

提案六(P43-4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乙案(詳如附件六)，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結餘款之剩餘款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全數納入校務基

金，以簡化剩餘款提撥行政流程及提高結餘款使用效率。

二、 本案已經第 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研發處修正第七條會議順序。

提案七(P46-4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補助教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乙案(詳如附件七)，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修正第五條機票費核銷依申請人提供之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之實際購買金額為上限，以符實際。

二、 本案已經第 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研發處修正第九條會議順序。

提案八(P49-5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競賽活動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乙案(附件八)，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修正第五條機票費核銷依申請人提供之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之實際購買金額為上限，以符實際。

二、 本案已經第 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研發處修正第九條會議順序。

提案九(P52-5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乙案(詳如附件九)，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修正本辦法第三條評比總積分及評比指標第五項。

二、 本案已經第 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研發處修正第八條會議順序。

提案十(P55-5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交流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乙案(附件十)，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修正本辦法第三條評比總積分及評比指標。
- 二、本案已經第 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並授權研發處修正第八條會議順序。

提案十一(P59-6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案(附件十一)，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業於 96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15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96 年 7 月 20 日高大秘字第 0960200877 號函報部備查。
- 二、依據教育部 96 年 9 月 6 日台高(三)字第 0960137012 號函復本校說明，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依下列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講座教授設置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已有經費來源包含指定捐款相關規定，惟指定用途之捐款亦屬捐贈收入。而同項第 2 款均已明定經費來源包含捐贈收入，為免重複規定，請刪除第 1 款指定用途捐款相關規定。
- 三、另同文說明三亦指出，講座教授設置辦法第 6 條第 6 項規定，捐贈而設置之講座，其待遇及福利等事項，悉依其捐贈之約定內容辦理。惟因其經費係屬 5 項自籌收入之一，爰除依捐贈約定內容外，尚需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
- 四、本辦法已於 96 年 10 月 3 日經本校第 4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辦 法：討論通過後，提案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P65-68)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案（附件十二），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業於 96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15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96 年 7 月 20 日高大秘字第 0960200877 號函報部備查。
- 二、依據教育部 96 年 9 月 6 日台高（三）字第 0960137012 號函復本校說明，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依下列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
  - （一）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4 項有關獎助金不列入年終工作獎金或退休金計算相關規定，因案內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或退休金之計算，自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法，無須於本辦法中規範，爰請刪除本項規定。
  - （二）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已有經費來源包含指定捐款相關規定，惟指定用途之捐款亦屬捐贈收入。而同項第 2 款均已明定經費來源包含捐贈收入，為免重複規定，請刪除第 1 款指定用途捐款相關規定。
- 三、本辦法已於 96 年 10 月 3 日經本校第 4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辦 法：討論通過後，提案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P70-7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行政(教學)助理支給報酬標準表」(如附件十三)，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9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60136569 號函，本校「行政(教學)助理支給報酬標準表」須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部備查。。
- 二、本標準表已經第 71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P73-74)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謹提「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獎勵要點」(附件十四)，提請 討論。  
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各單位積極參與推廣教育開班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第 8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P76-81)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增訂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導師費來源(如附件十五)，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11 月 28 日台人(三)字第 0960177653 號函回復本校 96 年 11 月 15 日高大學字第 0960201527 號函辦理(如附件十五)。
- 二、有關教育部上開函示意旨「國立大專校院導師費之支給，如係以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者，應依上開辦法規定明訂支給標準，並以該辦法第七條規定提報學校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

三、本案擬依上開規定，增訂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明定導師費之經費來源，以符教育部函示意旨。

四、本案擬俟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學務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詳如附件十五之一)

提案二(P89-94)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謹提本校「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績效衡量指標(草案)」(詳如附件十六)，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9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60136569 號函辦理。本校須訂定 5 項自籌收入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校 5 項自籌收入僅有研發處之「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中心之「推廣教育收入」兩項明訂提撥行政管理費獎勵業務有績效之同仁，另外三項「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尚未提撥相關行政管理費，視未來需求修正相關法規。

三、本案已與教育部承辦人員進行瞭解，本校可以針對「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績效衡量指標報部備查，並敘明另外三項收入並未發放相關費用即可。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P96-1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謹提本校「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績效衡量指標(草案)」(詳如附件十七)，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9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60136569 號函辦理。本校須訂定 5 項自籌收入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校 5 項自籌收入僅有研發處之「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中心之「推廣教育收入」兩項明訂提撥行政管理費獎勵業務有績效之同仁，另外三項「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尚未提撥相關行政管理費，視未來需求修正相關法規。

三、本案已與教育部承辦人員進行瞭解，本校可以針對「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績效衡量指標報部備查，並敘明另外三項收入並未發放相關費用即可。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當日下午 13 時 30 分。

# 工 作 報 告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 【秘書室】工作報告

教育部 96 年 9 月 10 日(一)發函請實行校務基金之學校須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一)訂定 5 項自籌收入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並訂定支給績效指標。
- (二)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給基準，需完成相關行政流程並報部備查。
-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應依修正之管監辦法一併修正，並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部備查。

本室已將各項工作修正完成，並提於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俟通過後一併報部備查。

備註：

1. 標題：請用標楷體/18 號字體大小/粗體字體樣式/行距固定行高 20pt
2. 內容：請用標楷體/12 號字體大小/標準字體樣式/行距單行間距

# 附 件 一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乙案(詳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6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061237 號函及教育部 96 年 9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60136569 號函辦理。
- 二、本室依據教育部規定刪除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自籌收入得支應編制內職員本薪(年功俸)、加給以外之非法訂給與」、新增第二款「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第 6 條條文加註「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相關文字。
- 三、本案已經本校第 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備註：

- 一、提案如有附件，請加註順序號碼於列述文中，每頁並加註頁碼。
- 二、如係修正法規之提案，請以 A 4 紙張，分「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三欄以橫式打印。
- 三、提提案請於限期前，以磁片或 E-Mail([sym3@nuk.edu.tw](mailto:sym3@nuk.edu.tw))送秘書室，逾期未便編入議程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民國 95 年 6 月 2 日本校第 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7 日本校第 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8 日本校第 1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訂定之。</p>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者(以下簡稱自籌收入),包含以下五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li> <li>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設備等之收入。</li> <li>三、推廣教育收入: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li> <li>四、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li> <li>五、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li> </ul>	未修正
	<p>第三條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得提列一定比率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p> <p>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p>	未修正

	<p>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及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應提列一定比率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p> <p>前三項提撥比率由本校各權責單位於各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之。</p> <p>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p>	
	<p>第四條 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年度節餘款，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需繳回外，其支用原則由本校各權責單位於各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之。</p>	未修正
<p>第五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於下列用途：</p> <p>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非法定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p> <p>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p> <p>三、講座經費。</p> <p>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p> <p>五、出國旅費。</p> <p>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七、新興工程。</p> <p>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九、其他與校務相關之必要支出。</p> <p>以上各款支出之支應原則另訂之。</p>	<p>第五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於下列用途：</p> <p>一、編制內教師及職員本薪（年功薪、俸）、加給以外之非法定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p> <p>二、講座經費。</p> <p>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p> <p>四、出國旅費。</p> <p>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六、新興工程。</p> <p>七、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八、其他與校務相關之必要支出。</p> <p>以上各款支出之支應原則另訂之。</p>	<p>依據 96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061237 號函規定刪除職員。</p> <p>依據 96 年 9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通字第 0960136569 號函新增第二款內容。</p>
<p>第六條 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得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p> <p>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於該收入內支應其工作報酬。</p> <p>前兩項支出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不得超過各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數之 50%。</p>	<p>第六條 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得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p> <p>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於該收入內支應其工作報酬。</p> <p>前兩項支出應不得超過各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數之 50%。</p>	<p>依據 96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061237 號函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行政人員每月支領前條第二項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p>	未修正

	給之 60%比率為上限，本項工作酬勞之支給由業務相關單位及人事室控管，控管方式由人事室訂定之。	
	第八條以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之各項支出，應編列預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經費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二、前款以外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定後辦理；經費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未修正
	第九條以自籌收入為財源之收支，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及資產使用與保管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未修正
	第十條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未修正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附 件 二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申請動支校務基金支應本校應自籌款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教育部 96 年 10 月 19 日台高(三)字第 0960159363 號函同意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新建工程，以供應 3 系 4 所使用空間需求，核定總經費計 2.7 億元；依「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議及補助要點」補助比率原則規定，本校屬第四級學校，教育部補助上限為 80%，故本校需自籌 20%計 5,400 萬元。
- 二、本案已經第 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備註：

- 一、提案如有附件，請加註順序號碼於列述文中，每頁並加註頁碼。
- 二、如係修正法規之提案，請以 A 4 紙張，分「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三欄以橫式打印。
- 三、提提案請於限期前，以磁片或 E-Mail([sym3@nuk.edu.tw](mailto:sym3@nuk.edu.tw))送秘書室，逾期未便編入議程。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16 次會議 提案檢附資料表	
提 案 名 稱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申請動支校務基金支應本校應自籌款案
提 案 單 位	總務處
所 需 總 額 經 費	總經費 2.7 億元整(內含 1,800 萬元設備費)，本校自籌 20%計 5,400 萬元整
佔相關經費之百分比	本校自籌經費佔總經費 20%，教育部補助 80%
預 期 目 標 及 效 果	<p>本案依教育部 96 年 10 月 19 日台高(三)字第 0960159363 號函同意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新建工程，以供應 3 系 4 所使用空間需求，核定總經費計 2.7 億元；依「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議及補助要點」補助比率原則規定，本校屬第四級學校，教育部補助上限為 80%，故本校需自籌 20%計 5,400 萬元。(詳附件)</p> <p>本工程預計自 97 年起甄選建築師，進行 30%細部設計報行政院工程會審議通過後，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照申請，預計 97 年底發包後，99 年底完工，期能於 100 年 2 月進駐使用，屆時將提供目前暫借各大樓及臨時空間使用之三系一所有固定之教學、研究環境，提升教學服務品質。</p>
備 考	

簽於總務處

96年10月23日

文稿編號：0961104727

總收文號：0960104762

主旨：檢陳教育部函復本校申請報部之「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校舍興建構想書審查意見，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6年10月19日台高(三)字第0960159363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興建構想書」依教育部高教司三科蔡忠益科長指示修正調整內容及說明乙份，調整後為3系4所(如附件一所示)。
- 三、本案總經費經教育部指示降為2億7,000萬元，本校應自籌總經費20%以上(5,400萬元)，教育部補助2億1,600萬元。其中內部設備費降為1,800萬元，會請事務組及圖資館調整修正。
- 四、會請人文社會科學院確認調整後之空間內容分配說明(如附件二所示)。

擬辦：本案依教育部審查意見覈實檢討修正後另行文報部審查。

會辦單位：事務組、圖資館、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長曾榮豐 10/31

行政助理 許旭欽 10/24/10

組長李幸財 10/24

組員余命宗 10/24/10

資料管理師 趙志宏 10/26/1505

行政室 助理 10/31

秘書蘇永銘 10/25/10

圖書資訊館 盧昆宏 96.10.29

專員黃佩珠 10/29

主任秘書 林順富 10/31

總務長 俞肇球 96.10.25

組長 羅鳳英 10/29

人文社會科學院 院長 吳建興 96.10.30

會計主任 楊明宗 10/10/31

校長黃英忠(甲)

1101  
1700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郭明艷  
聯絡電話：02-23565395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台高(三)字第09601593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審查意見(高雄大學審查意見表.DOC,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所報「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構想書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6年7月5日高大總字第0960200792號函。
- 二、依據本部「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議及補助要點」補助比率原則規定，貴校屬第四級學校，本部補助經費比率上限為80%，學校自籌20%以上，合先敘明。

三、本案原則同意內容修正如下：

(一)本案空間需求調整為3系4所(原東亞語文學系(所)暫不列入大樓使用需求單位)，其所需求之總樓地板面積為11,970平方公尺，至調整後之室內需求面積為9,170平方公尺。

(二)本案總經費以2億7,000萬元為限，並請 貴校應自籌總經費20%以上(5,400萬元)，本部補助2億1,600萬元。

四、本案請速依本部核定之空間及經費，並參考本部委員審查意見覈實檢討修正後製作定稿本乙式9份報部備查，俾核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續行審議。

正本：國立高雄大學

副本：本部會計處、總務司、高教司

# 附 件 三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提案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如附件三)，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5 年 4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50048073 號函、95 年 5 月 15 日台高(三)字第 0950065017 號來函及教育部 96 年 2 月 15 日台會(一)字第 0960023872B 號函轉「審計部審核本校 94 年度及 95 年度 1 至 8 月或 9 月校務基金財務收支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辦理。
- 二、檢附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乙份(如附件三)。
- 三、本案已經第 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備註：

- 一、提案如有附件，請加註順序號碼於列述文中，每頁並加註頁碼。
- 二、若為修正法規之提案，請以 A 4 紙張，分「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三欄以直式編印。
- 三、提案請於限期前，將紙本與電子檔傳送至秘書室，逾期未便編入議程。

## 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92 年 12 月 19 日第 8 次推廣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 93 年 1 月 6 日第 45 次行政會議通過議  
 民國 93 年 11 月 9 日第 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及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為妥善管理本校推廣教育經費及充實校務基金自籌之財源，特訂定本辦法。</p>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之招生計畫應編列收支概算表，經開辦單位及相關院系所主管核章同意後，簽會推廣教育中心及會計室等相關單位審核，提送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p>	未修正
	<p>第三條 收支概算表應明訂各項經費收入(包括學分費、雜費及其他收入等)及經費支出(包括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差旅費、以及應提列之各項管理費等)，並應詳細列示其計算方式。                      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p>	未修正

第四條 管理費應依收入總額提撥，其提撥與分配之比例，視其開班性質按下列方式辦理：

開班性質	撥入單位			
	校務基金	行政單位	推廣教育中心	開班單位或院、系、所
碩士學分班	13%至18%	2%	4%	4%
學士學分班	10%至13%	2%	4%	4%
非學分班	8%至13%	2%	4%	4%

- 一、撥入校務基金的部分，原則上，收入總額在 50 萬元以下者，適用最低比例；超過 50 萬元至 100 萬元的部分，適用最低比例加 1%；超過 100 萬元至 150 萬元的部分，適用最低比例加 2%；依此類推，撥入校務基金的部分包括提撥學校水電費的 2%。
- 二、開班單位所分配之 4%，應分配 1.5% 歸所屬學院運用；開班單位若為學院，應提撥 1.5% 歸參與開課之全部系所。
- 三、校外公私立機關、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委託或與本校各單位合作之執行計畫及合約，若其內容有另定管理費之給付方式時，則本校管理費提撥比例為校務基金 11/18(已含 1/18 支應學校水電費)行政單位 2/18、推廣教育中心 3/18，開班單位或院、系、所 2/18。惟該開班計畫之合約若明定計畫助理等相關費用須由管理費項下支應時，得由管理費之 40% 編列，另管理費之 60% 則依上述比例編列。若有特殊情況得簽請校長核准不在此限。
- 四、本校推廣教育班若於校外上課者，其應付之管理費各按上述規定之百分之五十編列為原則。

第四條 管理費應依收入總額提撥，其提撥與分配之比例，視其開班性質按下列方式辦理：

開班性質	撥入單位		
	校務基金	推廣教育中心	開班單位或院、系、所
碩士學分班	15%至20%	4%	4%
學士學分班	12%至15%	4%	4%
非學分班	10%至15%	4%	4%

- 一、撥入校務基金的部分，原則上，收入總額在 50 萬元以下者，適用最低比例；51 萬元至 100 萬的部分，適用最低比例加 1%；101 萬元至 150 萬的部分，適用最低比例加 2%；依此類推。行政單位管理費為 2%，已包含於撥入校務基金的部分。
- 二、開班單位所分配之 4%，應分配 1.5% 歸所屬學院運用；開班單位若為學院，應提撥 1.5% 歸參與開課之全部系所。

- 1、補充說明校務基金提撥方式，並依教育部複核意見修正將行政單位管理費 2% 由原納入校務基金中獨立列支。
- 2、依據審計部審核本校 94 年度及 95 年度 1 至 8 月或 9 月校務基金收支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修訂。

增訂本校與公私立機關、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委託合作開設推廣教育班之管理費提撥規定，前已於文稿編號 0942100906 號簽奉核可。

增訂本校推廣教育班於校外上課之管理費提撥方式。

<p>五、<u>上述提撥由學校統籌運用部份，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u></p> <p>第五條 推廣教育各班列支費用之原則，若合作或委託單位另有規定，且已事前簽請學校同意並訂約者，則從其合約，不在此限；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教師鐘點費：每一鐘點費以三千五百元為上限。講義撰稿費總額以教師授課鐘點費之兩倍為上限。原則上，每一教師每週推廣教育上課時數以九小時為上限。</p> <p>二、 演講費：每場以八千元為上限；主持費每人每場以三千元為上限。<u>座談會之出席費，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u></p> <p>三、開班費：</p> <p>(一) 用人費：</p> <p>1、計畫主持人(班主任)：每位計畫主持人每月之酬勞以七千元為上限；如同一年間內主持不同推教計畫者，其每月之酬勞總數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p> <p>2、輔導老師：每班每位導師每個月之導師費以五千元為上限。</p> <p>3、協辦人員：每班每位協辦人員每月酬勞以六千元為上限，協辦人員限為本校教職員、技工友及臨時約聘雇人員。<u>行政人員需依相關規範辦理。</u></p> <p>4. 同一計畫主持人不得兼任輔導老師；本校教師同時主持不同推教計畫、擔任輔導老師、或協辦人員時，其每月合計酬勞總數不得超過其學</p>	<p>第五條 推廣教育各班列支費用之原則，若合作或委託單位另有規定，且已事前簽請學校同意並訂約者，則從其合約，不在此限；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教師鐘點費：每一鐘點費以三千五百元為上限。講義撰稿費總額以教師授課鐘點費之兩倍為上限。原則上，每一教師每週推廣教育上課時數以九小時為上限。</p> <p>二、 演講費：每場以八千元為上限；主持費每人每場以三千元為上限。座談會之出席費，每人每場以三千元為上限。</p> <p>三、開班費：</p> <p>(一) 用人費：</p> <p>1、計畫主持人(班主任)：每位計畫主持人每月之酬勞以七千元為上限；如同一年間內主持不同推教計畫者，其每月之酬勞總數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p> <p>2、輔導老師：每班每位導師每個月之導師費以五千元為上限。</p> <p>3、協辦人員：每班每位協辦人員每月酬勞以六千元為上限。協辦人員限為本校教職員、技工友及臨時約聘雇人員。同一期間內協辦不同推教計畫者，其每月之酬勞總數不得超過其每月薪資之85%。</p> <p>4. 同一計畫主持人不得兼任輔導老師；本校教師同時主持不同推教計畫、擔任輔導老師、或協辦人員時，其每月</p>	<p>依教育部複核意見辦理。</p> <p>依教育部複核意見，需依院頒標準辦理。</p> <p>依教育部中華民國95年4月17日台人(三)字第0950048073號函辦理。</p>
---	---	--

<p>術研究費。</p> <p>5、臨時工資：每班每人每小時為八十至一百六十元。</p> <p>6、<u>因開班計畫需要短期約聘(雇)行政人員，其薪資應按其學經歷，比照國科會標準或本校行政助理支給標準。</u></p> <p>7、<u>行政補助費：本校編制內教師若兼任非編制內自給自足單位之行政主管，其支給標準屬院級者比照簡任十職等支給，若為校級者則比照簡任十一職等支給。</u></p> <p>(二) 設備費、雜費、差旅費及其他費用，由各班視實際需要自行編列。國內差旅費依行政院頒佈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如因路途遙遠，得補助主講人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國外差旅費依行政院頒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以總收入之10%為上限。</p> <p>四、各推廣教育班結業後二個月內需將所有相關經費報支核銷完畢。</p> <p>第六條 結餘款分配及使用</p> <p>一、本校各推廣教育班次，已依計畫及規定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但仍有尚未用完之結餘款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合計酬勞總數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p> <p>5、臨時工資：每班每人每小時為八十至一百六十元。</p> <p>6、因開班計畫需要短期約聘(雇)行政人員，其薪資應按其學經歷，比照國科會標準或本校行政助理支給標準，聘期最長為該班結業後二個月。</p> <p>(二) 設備費、雜費、差旅費及其他費用，由各班視實際需要自行編列。國內差旅費依行政院頒佈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如因路途遙遠，得補助主講人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國外差旅費依行政院頒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以總收入之10%為上限。為推動與推廣教育相關之業務，其餐敘、禮品等總核銷金額，以不超過該班總收入之5%為原則。</p> <p>四、各推廣教育班結業後二個月內需將所有相關經費報支核銷完畢。</p> <p>第六條 結餘款分配及使用</p> <p>一、本校各推廣教育班次，已依計畫及規定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但仍有尚未用完之結餘款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結餘款總額在壹萬元以下者，悉數轉入校務基金；超過壹萬元，其中95%由會計室直接轉入各開辦單位另一編號帳下繼續使用，另5%則轉入校務基金。</p>	<p>刪除開班約聘(雇)行政人員之期限，視其自給自足收支情形自行調整。</p> <p>增訂本校編制內教師若兼任非編制內自給自足單位之行政主管補助費。依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24428號函辦理。</p> <p>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及教育部95年8月3日95基金056號之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規定辦理，刪除餐敘及禮品支出之規定。</p>
--	---	---

<p>結餘款總額在壹萬元以下者，悉數轉入校務基金；超過壹萬元，其中 95% 由會計室直接轉入各開辦單位另一編號帳下繼續使用，另 5% 則轉入校務基金。</p> <p>二、結餘款使用範圍： 各單位推教結餘款部分，由所屬單位自行支配使用於其相關業務費用或人事費。 <u>前項所指之人事費用中，有關本校教師與行政人員辦理推廣教育工作酬勞之支給，需依據相關規定辦理。</u></p> <p>三、結餘款經費之核銷應按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p>	<p>二、結餘款使用範圍： 各單位推教結餘款部分，由所屬單位自行支配使用於其相關業務費用或人事費</p> <p>三、結餘款經費之核銷應按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p>	<p>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50048073 號函辦理。</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且經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 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

民國 92 年 12 月 19 日本校第 8 次推廣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 93 年 1 月 6 日本校第 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1 月 9 日本校第 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本校第 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本校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及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為妥善管理本校推廣教育經費及充實校務基金自籌之財源，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之招生計畫應編列收支概算表，經開辦單位及相關院系所主管核章同意後，簽會推廣教育中心及會計室等相關單位審核，提送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三條 收支概算表應明訂各項經費收入（包括學分費、雜費及其他收入等）及經費支出（包括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差旅費、以及應提列之各項管理費等），並應詳細列示其計算方式。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

第四條 管理費應依收入總額提撥，其提撥與分配之比例，視其開班性質按下列方式辦理：

開班性質	撥入單位			
	校務基金	行政單位	推廣教育中心	開班單位或院、系、所
碩士學分班	13% 至 18%	2%	4%	4%
學士學分班	10% 至 13%	2%	4%	4%
非學分班	8% 至 13%	2%	4%	4%

- 一、撥入校務基金的部分，原則上，收入總額在 50 萬元以下者，適用最低比例；超過 50 萬元至 100 萬元的部分，適用最低比例加 1%；超過 100 萬元至 150 萬元的部分，適用最低比例加 2%；依此類推，撥入校務基金的部分包括提撥學校水電費的 2%。
- 二、開班單位所分配之 4%，應分配 1.5% 歸所屬學院運用；開班單位若為學院，應提撥 1.5% 歸參與開課之全部系所。
- 三、校外公私立機關、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委託或與本校各單位合作之執行計畫及合約，若其內容有另定管理費之給付方式時，則本校管理費提撥比例為校務基金 11/18（已含 1/18 支應學校水電費）行政單位 2/18、推廣教育中心 3/18，開班單位或院、系、所 2/18。惟該開班計畫之合約

若明定計畫助理等相關費用須由管理費項下支應時，得由管理費之 40% 編列，另管理費之 60% 則依上述比例編列。若有特殊情況得簽請校長核准不在此限。

四、本校推廣教育班若於校外上課者，其應付之管理費各按上述規定之百分五十編列為原則。

五、上述提撥由學校統籌運用部份，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第五條 推廣教育各班列支費用之原則，若合作或委託單位另有規定，且已事前簽請學校同意並訂約者，則從其合約，不在此限；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鐘點費：每一鐘點費以三千五百元為上限。講義撰稿費總額以教師授課鐘點費之兩倍為上限。原則上，每一教師每週推廣教育上課時數以九小時為上限。

二、演講費：每場以八千元為上限；主持費每人每場以三千元為上限。座談會之出席費，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三、開班費：

(一) 用人費：

1. 計畫主持人(班主任)：每位計畫主持人每月之酬勞以七千元為上限；如同一期間內主持不同推教計畫者，其每月之酬勞總數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
2. 輔導老師：每班每位導師每個月之導師費以五千元上限。
3. 協辦人員：每班每位協辦人員每月酬勞以六千元為上限。協辦人員限為本校教職員、技工友及臨時約聘雇人員。行政人員需依相關規範辦理。
4. 同一計畫主持人不得兼任輔導老師；本校教師同時主持不同推教計畫、擔任輔導老師、或協辦人員時，其每月合計酬勞總數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
5. 臨時工資：每班每人每小時為八十至一百六十元。
6. 因開班計畫需要短期約聘(雇)行政人員，其薪資應按其學經歷，比照國科會標準或本校行政助理支給標準。
7. 行政補助費：本校編制內教師若兼任非編制內自給自足單位之行政主管，其支給標準屬院級者比照簡任十職等支給，若為校級者則比照簡任十一職等支給。

(二) 設備費、雜費、差旅費及其他費用，由各班視實際需要自行編列。國內差旅費依行政院頒佈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如因路途遙遠，得補助主講人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國外差旅費依行政院頒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以總收入之 10% 為上限。

四、各推廣教育班結業後二個月內需將所有相關經費報支核銷完畢。

#### 第六條 結餘款分配及使用

一、本校各推廣教育班次，已依計畫及規定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但仍有尚未用完之結餘款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結餘款總額在壹萬元以下者，悉數轉入校務基金；超過壹萬元，其中 95% 由會計室直接轉入各開辦單位另一編號帳下繼續使用，另 5% 則轉入校務基金。

二、結餘款使用範圍：

各單位推教結餘款部分，由所屬單位自行支配使用於其相關之業務費用或人事費。所指之人事費用中，有關本校教師與行政人員辦理推廣教育工作酬勞之支給需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三、結餘款經費之核銷應按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且經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附 件 四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提案單：

提案四：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如附件四)，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5 年 4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50048073 號函及教育部 96 年 2 月 15 日台會(一)字第 0960023872B 號函辦理。

二、為使支領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收入之相關工作酬勞有所依循擬增列其相關規定於本次之修正草案。

三、本案已經第 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備註：

一、提案如有附件，請加註順序號碼於列述文中，每頁並加註頁碼。

二、若為修正法規之提案，請以 A 4 紙張，分「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三欄以直式編印。

三、提案請於限期前，將紙本與電子檔傳送至秘書室，逾期未便編入議程。

## 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本校第七十六次行政會議通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校第八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之提取及撥用有所依循，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繳交水電費、修繕費、場地設備使用、人力支援等校務基金運用，惟可分配部份管理費供各單位處理。

第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之提撥，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相關行政單位推教管理費之分配比例如下：

一、執行單位：各開班單位之管理費，係於各開班費中個別提列經費，不參加此分配。

二、推教中心、秘書室(含校長室及副校長室)、會計室、總務處：各 20%。

三、教務處、圖資館、學務處、人事室：各 5%。

分配予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之使用，如係作為個人工作津貼則需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四之一

## 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本校第七十六次行政會議通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校第八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四日第十六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之提取及撥用有所依循，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繳交水電費、修繕費、場地設備使用、人力支援等校務基金運用，惟可分配部份管理費供各單位處理。
- 第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之提撥，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相關行政單位推教管理費之分配比例如下：  
一、執行單位：各開班單位之管理費，係於各開班費中個別提列經費，不參加此分配。  
二、推教中心、秘書室(含校長室及副校長室)、會計室、總務處：各 20%。  
三、教務處、圖資館、學務處、人事室：各 5%。  
分配予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之使用，如係作為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則需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 件 五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部分條文修正乙案(詳如附件五)，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4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50048073 號函、95 年 5 月 15 日台高(三)字第 0950065017 號函及教育部 96 年 2 月 15 日台會(一)字第 0960023872B 號函轉「審計部審核本校 94 年度及 95 年度 1 至 8 月或 9 月校務基金財務收支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辦理。
- 二、本次擬一併修正私人機構委託建教合作計畫之管理費編列比例及計算方式，以及執行單位分配之管理費比例。
-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 四、本案已經第 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 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

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第五十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第八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八十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四日第十六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之提取及撥用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提撥之管理費，由學校統籌繳交水電費、修繕費、場地設備使用、人力支援、補助員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與競賽、獎助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等校務基金運用，惟可分配部份管理費供各單位處理。
- 第三條 本校管理費之提撥，依下列原則：
- 一、國科會、政府機構或公立學校等委託計畫或標案計畫，從其規定編列；若未規定者，以編列 15% 為原則（提撥其中 2/3 入校務基金，1/3 為各單位分配之管理費）。
  - 二、私人機構委託建教合作計畫以編列 20% 為原則。唯計畫經費達千萬元以上者，或計畫中資本門支出超過 50% 者，管理費得酌降到 15%；計畫經費達 2 千萬元以上者，管理費得酌降至 10%。（提撥其中 2/3 入校務基金，1/3 為各單位分配之管理費）。
  - 三、行政管理費計算方式：計畫經費 + 行政管理費 = 計畫總經費。行政管理費 = 計畫總經費 × 上述固定百分比。（若委託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編列）
  - 四、上列撥入校務基金的部分包括提撥學校水電費的 2%。
  - 五、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另簽請校長決定之，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四條 計畫管理費編列未達規定上限時，若計畫結束後，尚有結餘者，須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分。
- 第五條 各單位分配之管理費比例如下：
- (一) 執行單位：
    1. 計畫由系所提出者：院 3%、系所 27 %。
    2. 計畫由院或校級研究中心（含通識教育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提出者：院或研究中心 20%、相關系所 10%。
    3. 計畫由院級研究中心提出者：研究中心 15%、所屬院 5%、相關系所 10%。
  - (二) 研發處、會計室、總務處、秘書室(含校長室、副校長室)：各 15%。

(三) 人事室、圖資館：各 3%；教務處、學務處：各 2%。

分配予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之使用，如係支給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則需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附 件 六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提案單：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結餘款之剩餘款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以簡化剩餘款提撥行政流程及提高結餘款使用效率。
- 二、本案已經第 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 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運用辦法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第五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第八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八十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四日第十六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本校研究發展經費有效運用並持續強化本校之研究發展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結餘款，係指本校所屬各研究人員主持之研究計畫執行完畢後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
- 第三條 各項建教合作計畫執行結案後之結餘款，除法令或委方另有規定需繳回外，其他結餘款之運用依本辦法處理。
- 一、金額未逾一萬元者，全數歸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結餘款金額一萬元以上者，其 80%由計畫主持人、所隸系所（中心）及學院運用，以計畫主持人 60%，學院 10%、系所（中心）10%為原則協調運用；另 20%歸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三、結餘款於每一年度核銷後之剩餘款金額在 1,000 元以下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超過 1,000 元者由校方提取其中 5% 進入校務基金，95%併入下一年度之結餘款，並依結餘款使用範圍之規定下繼續使用。
  - 四、計畫執行率未達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者，其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 第四條 結餘款使用範圍應與研究發展項目有關，不得用於教師之兼任酬勞費之支給，其使用原則為：
- 一、購置儀器設備。
  - 二、儀器設備維護、消耗性器材及其業務費。
  - 三、舉辦國內外學術演講與學術研討會議之經費支助。
  - 四、與建教合作業務相關之論文或技術專利發表補助。
  - 五、聘雇助理人員協助推展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教學研究工作。
  - 六、出國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及邀請訪問學者專家來校演講之補助。
  - 七、其他有關未來研究發展上之用途。
- 第五條 結餘款經費之核銷按一般經費結報程序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未明訂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 件 七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提案單：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補助教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乙案(詳如附件七)，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五條機票費核銷依申請人提供之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之實際購買金額為上限，以符實際。
- 二、本案已經第 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 國立高雄大學補助教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辦法

民國 93 年 10 月 19 日本校第 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第 1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061237 號函核定

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第 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出國參加國際重要學術會議，接受表揚或參與會議安排之特殊任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出席國際重要會議發表論文，或擔任大會主席、議程委員、受邀發表特邀專題演講、接受表揚等重要任務，且向國科會或其它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但未獲補助或僅獲部份補助者，可依本辦法向校方提出申請。
- 第三條 如因個人因素逾期，致未獲國科會補助者，則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 第四條 申請者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國立高雄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名義發表為限。
- 第五條 本辦法為部分補助。補助範圍含機票、註冊費、生活費。校方每人每案最高補助貳萬元。經費核銷順序須以國科會或其他單位補助款優先使用，不足數額方由校補助款支應。機票費之核銷依申請人提供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之實際購買金額為上限，生活費之核銷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規定金額為上限。每人每一會計年度經由本辦法補助以一次為原則，每篇論文以一人為限。
- 第六條 申請者必須於會議結束回國後一個月內，提送申請表及會議主辦單位邀請函、會議議程表、發表之論文內容、來回機票票根影本及註冊費收據影本，經研發處彙整後，送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七條 獲得校方補助者須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提出簡要赴會報告，並檢附各項單據以完成結報手續，校方有權將其報告提供相關人士參考。
- 第八條 本項補助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付。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且經核定後，送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附 件 八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提案單：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競賽活動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乙案(附件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五條機票費核銷依申請人提供之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之實際購買金額為上限，以符實際。
- 二、本案已經第 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 國立高雄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競賽活動辦法

民國 93 年 10 月 19 日本校第 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本校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第 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研究生(包括博士、碩士班學生)出國參加國際重要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及本校學生(包括博士、碩士班、大學部學生)出國參加學術競賽，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研究生出席國際重要會議發表論文須先向國科會、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慶齡基金會或其它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但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方可依本辦法向校方提出申請。
-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代表參加國際性學術競賽活動，且未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得依本辦法向校方申請補助。
- 第四條 申請者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國立高雄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名義發表為限。
- 第五條 本辦法為部分補助。補助範圍包含機票、註冊費、生活費。經費核銷順序須以國科會或其他單位補助款優先使用，不足數額方由校補助款支應。機票費之核銷依申請人提供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之實際購買金額為上限，生活費之核銷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規定金額為上限。每位學生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在學期間各以補助一次為原則。每次最高補助金額兩萬元。
- 第六條 申請者必須於會議或競賽活動舉行結束回國後一個月內，提送申請表及及主辦單位邀請函(論文接受函)、會議議程(或競賽活動表)、來回機票票根影本、註冊費收據影本及發表之論文內容，同一會議或競賽最多補助三人為原則，同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經研發處彙整後，送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七條 獲得校方補助者須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提出簡要赴會報告，並檢附各項單據以完成結報手續，校方有權將其報告提供相關人士參考。
- 第八條 本項補助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支付。
-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附 件 九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提案單：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乙案(詳如附件九)，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本辦法第三條評比總積分及評比指標第五項。
- 二、本案已經第 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 國立高雄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獎勵辦法

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本校第 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 1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本校第 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本校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本校第 1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061237 號函核定  
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本校第 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本校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獎勵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以院、系(所)為獎勵對象。
- 第二條 年度評比指標分十一項，學術教學單位每項評比得全校前五名者，累加積分分別為 5、4、3、2、1 分；原則上，各單位總積分 20 分以上者，始具得獎資格；各項均需出示證據正本或影本。各項指標之評比方式如下：
- 一、 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數。
  - 二、 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 SCI, EI, SSCI, TSSCI, AHCI 期刊論文數。
  - 三、 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國內外會議論文數。
  - 四、 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專書數。
  - 五、 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獲得非國科會、非教育部計畫(但含產學合作計劃)經費。
  - 六、 經本校申請獲得專利件數。
  - 七、 專任教師爭取產學合作案件數。
  - 八、 專任教師獲國內外學術會議最佳論文獎數。
  - 九、 專任教師參與國內外學術競賽獲獎名次與次數。
  - 十、 獲國科會或教育部產學合作獎次數。
  - 十一、 其他特殊產學合作與學術成就、事蹟與指標。
- 第三條 每年六月底前，研究發展處得依本校各學術單位提供前一年度之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資料統計彙整，提交「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以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各系(所)主管得列席報告說明。
- 第四條 委員會就全校評比選出院一名，系(所)各前五名，頒發獎牌並給予獎助如下：
- 院級獎金：第一名新台幣 20 萬元。
- 系(所)級獎金：第一名新台幣 20 萬元，第二名新台幣 10 萬元，第三名新台幣 8 萬元，第四名新台幣 5 萬元，第五名新台幣 3 萬元。
- 以上獎助限於購置圖儀設備、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活動之用。
- 第五條 若某分項整體表現未達理想，委員會得就該分項之積分(即 5、4、3、2、1)間酌予調整，亦可做成某名次得獎從缺之決定。
- 第六條 本項獎勵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或相關經費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附 件 十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交流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乙案(附件十)，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本辦法第三條評比總積分及評比指標。
- 二、本案已經第 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交流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

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本校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本校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本校第 1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061237 號函核定  
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本校第 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本校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化與國際合作交流，獎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績優教學單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教學單位以院、系、所為獎勵對象。

第三條 評比指標分十二項，教

學單位每項評比得全校前五名者，累加積分分別為 5, 4, 3, 2, 1 分；原則上，各單位總積分20分以上者，始具獲獎資格；各項均需出示證據正本或影本。各項年度指標之評比方式如下：

- 一、主辦國際研討會議之場次（每場次基本分項積分 2 分，超過每 50 人次參加之研討會累加分項積分 1 分）。
- 二、促成本校與國外學術文化機構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案件數(具實質性合作交流活動累加分項積分 1 分)。
- 三、與國外學術文化機構簽訂合作交流協議書案件數。(具實質性合作交流累加分項積分 1 分)。
- 四、邀請國際學者專家至本校短期訪問, 研究與講學人次。
- 五、外籍生就讀人數。
- 六、專任教師平均赴國外短期研習、講學或參加國際學術活動人次之比例。
- 七、學生至國外遊學、短期研習、實習和修習雙聯學位人次。
- 八、師生獲得國際證照數。
- 九、學生參與國際競賽或國際學術活動人次。
- 十、學生通過英語檢定證照數(西洋語文學系通過行政院公告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1 級，非西語系所為 B1 級)。
- 十一、非語言學習課程全外語授課課程數。(西洋語文學系英語授課課

程除外，惟專為非西語系開設之非語言學習課程全外語授課課程則可列入)。

十二、其他實質有助本校國際化之特殊事蹟與指標。

第四條 每年三月底前，研究發展處依前一年度本校各教學單位之國際化與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資料彙整，並做出評比積分，提交「國際化與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組成，以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各系所主管得列席報告說明。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就全校評比選出院一名，系所各前五名，頒發獎牌並給予獎助如下：

院級獎金 第一名新台幣二十萬元。系(所)級獎金 第一名新台幣四十萬元，第二名新台幣三十萬元，第三名新台幣二十萬元，第四名新台幣十萬元，第五名新台幣五萬元。

以上獎助限於購置圖儀設備、教學研究或學術活動之用。

第六條 若某分項整體表現未達理想，評審委員得就該分項之總積分(即 5, 4, 3, 2, 1)間酌予調整。評審委員認為整體表現未達理想時，亦可做成某名次得獎從缺之決定。

第七條 本項補助由校務基金自籌款(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或相關經費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  
件  
十  
一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6次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案（附件十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業於96年6月15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96年7月20日高大秘字第0960200877號函報部備查。
- 二、依據教育部96年9月6日台高（三）字第0960137012號函復本校說明，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依下列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講座教授設置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已有經費來源包含指定捐款相關規定，惟指定用途之捐款亦屬捐贈收入。而同項第2款均已明定經費來源包含捐贈收入，為免重複規定，請刪除第1款指定用途捐款相關規定。
- 三、另同文說明三亦指出，講座教授設置辦法第6條第6項規定，捐贈而設置之講座，其待遇及福利等事項，悉依其捐贈之約定內容辦理。惟因其經費係屬5項自籌收入之一，爰除依捐贈約定內容外，尚需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
- 四、本辦法已於96年10月3日經本校第4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辦法：討論通過後，提案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國立高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93 年 11 月 17 日本校第 29 次校教評會通過草案  
 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本校第 38 次校教評會修正草案條文  
 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修正草案條文  
 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9 次校教評會修正草案條文  
 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本校第 41 次校教評會修正草案條文  
 民國 96 年 1 月 8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修正草案條文  
 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本校第 44 次校教評會修正草案條文  
 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本校第 1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1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本校第 4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敦聘具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者，能在本校擔任講座主持講學及研究，提升本校學術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訂定本辦法。</p>	未修正。
同右	<p>第二條 擔任講座教授之資格為本校專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li> <li>二、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li> <li>三、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惟 95 年以前獲獎者須二次以上。</li> <li>四、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li> <li>五、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li> <li>六、曾獲得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li> <li>七、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li> <li>八、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li> </ul>	未修正。

同右	<p>第三條 本校講座教授之人選以下列方式產生：</p> <p>一、前列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者均得由校長直接聘任，並知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p> <p>二、第二條第五、六、七、八款者按下列辦法產生之：</p> <p>（一）由本校各研究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p> <p>（二）由院長推薦，經該院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p> <p>（三）由校長推薦，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p>	未修正。
同右	<p>第四條 校教評會之審查，應依講座教授推薦人選之研究領域，將其資料送該領域之校外三至五位傑出學者評審。審查意見提供校教評會委員參考。</p> <p>講座教授之審查需經校教評會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全體委員總人數逾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p>	未修正。
同右	<p>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授主持講座，每聘一次至多三年，其聘期由舉薦單位提出；期滿前得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辦理續聘。曾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二次以上或三年以上，由舉薦單位提出，經校教評會通過者，得請校長敦聘為本校終身講座教授。</p> <p>來校訪問學者主持本校講座，每聘一至三年，其聘期由舉薦單位提出。期滿前得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辦理續聘。</p> <p>本校講座教授設置之名額，視本校經費狀況而定。</p>	未修正。

<p>第六條 講座教授由本校授予講座教授證書。</p> <p>講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本校並於聘期內每學年頒與研究獎助金：</p> <p>一、本校專任教授頒與新台幣四十萬至六十萬元。</p> <p>二、來校訪問學者，若聘為講座教授，比照前款規定支給。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算。</p> <p>前項金額由舉薦單位依實際需求，簽請校長核定。</p> <p>研究獎助金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用於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 50% 比率上限。</p> <p>除前述研究獎助金外，講座教授權利義務如下：</p> <p>一、彈性調整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本校專任教授每週授課時數並得減少四小時，但不得因為兼任其他職務或指導研究生而累計計算減少之授課時數。</p> <p>二、優先分配本校宿舍、研究設備、實驗室。</p> <p>三、免費使用本校停車位。</p> <p>四、每學期至少須舉辦一次公開之學術演講。</p> <p>五、應將其重要論著捐贈本校圖書資訊館，供學術上之研究參考。</p> <p>六、聘任期間不得重覆領取本校相同性質之補助。</p> <p>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本校而設置之講座，其待遇及福利等事項，悉依其捐贈之約定內容辦理。但本項經費支出應依「<u>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u>」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內容辦理。</p> <p>終身講座教授之獎勵與權利義務於個別之聘書中約定。</p>	<p>第六條 講座教授由本校授予講座教授證書。</p> <p>講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本校並於聘期內每學年頒與研究獎助金：</p> <p>一、本校專任教授頒與新台幣四十萬至六十萬元。</p> <p>二、來校訪問學者，若聘為講座教授，比照前款規定支給。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算。</p> <p>前項金額由舉薦單位依實際需求，簽請校長核定。</p> <p>研究獎助金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用於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 50% 比率上限。</p> <p>除前述研究獎助金外，講座教授權利義務如下：</p> <p>一、彈性調整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本校專任教授每週授課時數並得減少四小時，但不得因為兼任其他職務或指導研究生而累計計算減少之授課時數。</p> <p>二、優先分配本校宿舍、研究設備、實驗室。</p> <p>三、免費使用本校停車位。</p> <p>四、每學期至少須舉辦一次公開之學術演講。</p> <p>五、應將其重要論著捐贈本校圖書資訊館，供學術上之研究參考。</p> <p>六、聘任期間不得重覆領取本校相同性質之補助。</p> <p>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本校而設置之講座，其待遇及福利等事項，悉依其捐贈之約定內容辦理。</p> <p>終身講座教授之獎勵與權利義務於個別之聘書中約定。</p>	<p>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9 月 6 日台高（三）字第 0960137012 號函之修正意見辦理。</p> <p>二、業經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本校第 4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在案。</p>
--	---	---

<p>第七條 設置講座所需之經費，由下列款項支應：<del>一、指定供作設置講座使用之捐款。</del>二、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捐贈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本校而設置之講座，其經費來自捐贈款項。</p>	<p>第七條 設置講座所需之經費，由下列款項支應： 一、指定供作設置講座使用之捐款。 二、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捐贈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本校而設置之講座，其經費來自捐贈款項。</p>	<p>一、依據教育部96年9月6日台高(三)字第0960137012號函之修正意見辦理。 二、業經民國96年10月3日本校第4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在案。</p>
<p>同右</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附  
件  
十  
二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6次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案（附件十二），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業於96年6月15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96年7月20日高大秘字第0960200877號函報部備查。

二、依據教育部96年9月6日台高（三）字第0960137012號函復本校說明，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依下列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

（一）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3條第4項有關獎助金不列入年終工作獎金或退休金計算相關規定，因案內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或退休金之計算，自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法，無須於本辦法中規範，爰請刪除本項規定。

（二）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已有經費來源包含指定捐款相關規定，惟指定用途之捐款亦屬捐贈收入。而同項第2款均已明定經費來源包含捐贈收入，為免重複規定，請刪除第1款指定用途捐款相關規定。

三、本辦法已於96年10月3日經本校第4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辦法：討論通過後，提案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國立高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本校第 41 次校教評會討論草案  
 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本校第 43 次校教評會通過草案條文  
 民國 96 年 1 月 8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修正草案條文  
 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本校第 44 次校教評會修正草案條文  
 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本校第 1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1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本校第 4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第一條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教學水準與研究競爭力，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同右	第二條 本校專任（含客座）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本校特聘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li> <li>二、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li> <li>三、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li> <li>四、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li> <li>五、曾擔任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li> <li>六、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li> <li>七、曾獲得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li> <li>八、曾獲頒本校教學優良獎累計二次以上，並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二次以上者。</li> <li>九、其他符合本校教師評量辦法免接受評量條件，且在學術、教學、科技與民生上有傑出貢獻，獲得本校各學院推薦者。</li> </ol>	未修正。

<p>第三條 符合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特聘教授，得連續支領每月二萬元之獎助金至多六年。期滿後可再推薦，且不受推薦次數之限制。</p> <p>符合前條第七款至第九款之特聘教授，得連續支領每月二萬元之獎助金至多三年。期滿後可再推薦送審一次。</p> <p>依前二項推薦審查通過者可續領獎助金；未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領獎助金。</p> <p>特聘教授獎助金一年發放十二個月，<del>唯不列入年終工作獎金或退休金之計算。</del></p> <p>得支領獎助金之特聘教授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或退休、離職，獎助金隨即終止。</p> <p>特聘教授應致力提昇本校教學水準與研究競爭力。</p>	<p>第三條 符合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特聘教授，得連續支領每月二萬元之獎助金至多六年。期滿後可再推薦，且不受推薦次數之限制。</p> <p>符合前條第七款至第九款之特聘教授，得連續支領每月二萬元之獎助金至多三年。期滿後可再推薦送審一次。</p> <p>依前二項推薦審查通過者可續領獎助金；未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領獎助金。</p> <p>特聘教授獎助金一年發放十二個月，唯不列入年終工作獎金或退休金之計算。</p> <p>得支領獎助金之特聘教授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或退休、離職，獎助金隨即終止。</p> <p>特聘教授應致力提昇本校教學水準與研究競爭力。</p>	<p>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9 月 6 日台高（三）字第 0960137012 號函之修正意見辦理。</p> <p>二、業經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本校第 4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在案。</p>
<p>第四條 設置特聘教授所需之經費，由下列款項支應：<del>一、指定供作設置特聘教授使用之捐款。</del></p> <p>二、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捐贈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p> <p>支領獎助金之特聘教授名額，視本校當年度經費狀況而定。</p>	<p>第四條 設置特聘教授所需之經費，由下列款項支應：</p> <p>一、指定供作設置特聘教授使用之捐款。</p> <p>二、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捐贈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p> <p>支領獎助金之特聘教授名額，視本校當年度經費狀況而定。</p>	<p>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9 月 6 日台高（三）字第 0960137012 號函之修正意見辦理。</p> <p>二、業經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本校第 4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在案。</p>

同右	<p>第五條 本校各學院及各研究中心於每年四月底前，向教務處提出特聘教授之推薦申請。</p> <p>推薦申請應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與學術研究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p> <p>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之一者，經行政程序確認後，由校長直接聘任並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p> <p>符合第二條第七款至第九款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p>	未修正。
同右	<p>第六條 校長應於本校之全校性公開活動中，頒予特聘教授榮譽獎座。</p>	未修正。
同右	<p>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同右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未修正。

# 附 件 十 三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提案單：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行政(教學)助理支給報酬標準表」(如附件十三)，  
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9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60136569 號函，本校「行政(教學)助理支給報酬標準表」須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部備查。。
- 二、本標準表已經第 71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決議：

### 備註：

- 一、提案如有附件，請加註順序號碼於列述文中，每頁並加註頁碼。
- 二、如係修正法規之提案，請以 A 4 紙張，分「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三欄以橫式打印。
- 三、提提案請於限期前，以磁片或 E-Mail([sym3@nuk.edu.tw](mailto:sym3@nuk.edu.tw))送秘書室，逾期未便編入議程。

# 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教學）助理支給報酬標準表

95.3.3 修正版

薪點	月支數額(元)	職務加給(元)	薪資總額	學 歷 及 俸 階		說 明
410	43050	10000	53,050		8 級	一、本表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94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人員，自各該學歷等級最低薪點支酬（薪點折合率以每點 105 元計算）。 二、本校行政（教學）助理如確因業務需要，經本校核准續聘僱，服務至年終滿一年並經單位主管嚴格考核表現優良者，得提敘一級薪點支酬，但以提敘至各該等級之最高薪點為限；未滿一年者不予提敘薪點。 三、本校現有行政（教學）助理，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以其現支報酬標準，按其學歷換敘本表各等級相當薪點支酬，如現支報酬標準高於本表各該等級相當薪點報酬，按其現支報酬標準晉一級支酬，但以至各該等級之最高薪點為限；如其現支報酬標準高於本表各該等級之最高薪點報酬標準，則仍支原薪；如現支報酬標準低於本表各該等級最低薪點報酬，按其學歷改依本表各該等級最低薪點報酬標準支酬。 四、在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得於取得畢業證書之次月，檢附證件向人事室申請按新學歷之最低俸級改支；如原支報酬標準高於新學歷之最低報酬標準，按原敘俸級支酬。 五、本表訂定前已進用之「未具專科以上學歷」人員，依現支報酬標準支薪。 六、以上所稱報酬標準，指月支數額及各項加給之合計金額。 七、行政（教學）助理另依其專長、證照、職能、業務特殊需求，協助教學、危險勤務等，發給加給，其標準如下：
390	40950	10000	50,950		7 級	
370	38850	10000	48,850		6 級	
350	36750	10000	46,750		5 級	
330	34650	10000	44,650		4 級	
320	33600	7000	40,600		10 級 3 級	
310	32550	7000	39,550		9 級 2 級	
300	31500	7000	38,500		8 級 1 級	
290	30450	5000	35,450		7 級	
280	29400	5000	34,400		6 級	
270	28350	5000	33,350		10 級 5 級	
265	27825	5000	32,825		9 級 4 級	
260	27300	5000	32,300		8 級 3 級	
255	26775	5000	31,775		7 級 2 級	
250	26250	5000	31,250		6 級 1 級	
245	25725	3000	28,725	10 級	5 級	
240	25200	3000	28,200	9 級	4 級	
235	24675	3000	27,675	8 級	3 級	
230	24150	3000	27,150	7 級	2 級	
225	23625	3000	26,625	6 級	1 級	
220	23100	2000	25,100		5 級	
215	22575	2000	24,575		4 級	
210	22050	2000	24,050		3 級	
205	21525	2000	23,525		2 級	
200	21000	2000	23000		1 級	

加 給 類 別	加給標準
夜間津貼	3,000 元
證照加給(見說明八)	3,000 元
具特殊專長，經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得給予加給，其加給標準依會議決議之。	

↓  
專科畢業

八、行政（教學）助理因業務需求持有證照者，得發給證照加給。  
 九、加給之支給須所負責業務性質具表列專長需要，始得支給。  
十、為考慮新進人員之特殊專長，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其曾任其他機關學校之任職年資，得經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按年提敘薪點。  
 十一、依教育部或校外機關補助經費聘（僱）用之人員，依各該機關自訂標準支酬。

附  
件  
十  
四

## 國立高雄大學第十六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謹提「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各單位積極參與推廣教育開班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第 8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獎勵要點

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第 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單位積極參與推廣教育業務，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為參與推動推廣教育工作之本校各開班單位及人員，且其規劃之推教課程有編列本中心之行政管理費預算。
- 三、經費來源由各開班收入提撥至推廣教育中心之行政管理費項下支應。
- 四、凡參與推廣教育開班計畫之規劃人員則核予規劃酬勞，其計算公式如下：  
(一)、若為本校自辦班，每班規劃酬勞最低核給 500 元，最高以 4000 元為上限。

最低開班人數之總收入	額度
50 萬元(含)以下	500 元
超過 50 萬元至 100 萬元	按最低開班人數總收入之 0.15%
超過 100 萬元	按最低開班人數總收入之 0.2%

- (二)、非本校自辦班，即校外公私立機關、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委託或與本校各單位合作之推廣教育開班計畫，其核給方式如下：
  1. 如該開班計畫之管理費依循本校規定編列則每班規劃酬勞最低核給 1000 元，最高以 6000 元為上限。

最低開班人數之總收入	額度
50 萬元(含)以下	1000 元
超過 50 萬元至 100 萬元	按最低開班人數總收入之 0.25%
超過 100 萬元	按最低開班人數總收入之 0.3%

- 2、如該開班計畫之合約或相關規定有另訂管理費編列標準之情形：

最低開班人數之總收入	額度
50 萬元(含)以下	每班 500 元
超過 50 萬元至 100 萬元	每班 1000 元
超過 100 萬元至 150 萬元	每班 1500 元

說明：依此類推，每增加 50 萬元，規劃酬勞增加 500 元，每班最高核給 6000 元。

所規劃之課程為具延續性、已開辦之舊班或透過本中心媒合之班次，則規劃酬勞依上述標準之半數核給。

- 五、各單位所研提之開班計畫，必須由課程規劃人員及本中心人員，共同評估其市場需求性及招生可行性後，始得核發規劃酬勞。
- 六、任一規劃課程，若開班成功則依實際提撥至本中心管理費之四分之一，獎勵予各開班單位，該經費須依相關規定使用。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件  
十  
五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 臨時動議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增訂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導師費來源(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11 月 28 日台人(三)字第 0960177653 號函回復本校 96 年 11 月 15 日高大學字第 0960201527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有關教育部上開函示意旨「國立大專校院導師費之支給，如係以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者，應依上開辦法規定明訂支給標準，並以該辦法第七條規定提報學校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
- 三、本案擬依上開規定，增訂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明定導師費之經費來源，以符教育部函示意旨。
- 四、本案擬俟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學務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 國立高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11 月 14 日本校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本校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6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03 日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本校第 7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14 次會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擬提校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原條文內容未修正	<p>第一條 依據</p> <p>為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落實導師輔導工作，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要點。</p>	
第二條 原條文內容未修正	<p>第二條 導師之聘請：</p> <p>一、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p> <p>二、導師之聘請，由各學系（所）主任會同學務長推薦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簽請校長同意後敦聘之，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三、導師因特殊原因不能繼續輔導，或不能按本要點執行任務時，由各系（所）主任會同學務長研商後，報請校長另聘其他教師擔任之。</p>	
第三條 原條文內容未修正	<p>第三條 導師編組及輔導原則：</p> <p>一、導師負責輔導之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卅人為原則，大一新生應由各系分組安排導師，每組派置導師一人；大二以上及研究所</p>	

	<p>碩、博士班學生，由學生自選導師或各系分組編排導師。</p> <p>二、每週至少應有二小時為導師時間（以每週二第八、第九節為原則）由各系所公告導生，做為導師談話、導師生活動及學務處舉辦學生輔導活動用。</p> <p>三、師與導生之談話或聚會紀錄，其形式不拘，由導師記錄後自行留存。特殊案例需輔導之導生，由導師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彙整處理。</p>	
第四條 原條文內容未修正	<p>第四條 主任導師之聘請：</p> <p>為便利導師制之推行，各學院、系（所）設主任導師一人，由校長聘請各該學院、系（所）主任擔任，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第五條 原條文內容未修正	<p>第五條 各院、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p> <p>一、協助院、系、所導師解決困難問題，積極推行導師制。</p> <p>二、召集並主持院、系、所導師會議，討論工作實施情形；對建議事項，彙送學務處或其他單位參考辦理。</p> <p>三、出席學校召開之導師議、輔導工作研討會暨相關集會。</p>	
第六條 原條文內容未修正	<p>第六條 導師之職責</p> <p>一、瞭解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智力、生活習慣、學習態度、家庭背景，以利有效輔導學生。</p>	

	<p>二、輔導學生註冊選課及參加課外活動，對於學生難以解決之困擾，協調有關人員實施輔導，必要時訪問或聯繫家長，瞭解問題癥結，或轉介諮商輔導中心協助解決。</p> <p>三、主持導師談話及參與班級活動。</p> <p>四、導師應與學生作個別談話，並將特殊案例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處理。</p> <p>五、會同有關人員處理學生偶發或特殊事件。</p> <p>六、出席所輔導學生之個案會議、導師會議及輔導工作研討會等與學生有關之會議、活動。</p> <p>七、導師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違規行為，得報請學務處獎懲之。學務處對於學生獎懲案件，必要時得請導師會同處理。</p> <p>八、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評定導生操行成績，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將「操行評分表」送回學務處。</p> <p>九、輔導學業待加強學生有關之課業困難與壓力問題。</p>	
<p>第七條 導師指導活動費：  <u>一、導師指導活動費由學雜費收入及校務基金自籌款（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u>  <u>二、導師指導活動</u></p>	<p>第七條 導師指導活動費：  導師指導活動費之核發，依據每學期加退選結束當日之各系所實際導生人數，每學期每一導生以新台幣一千四百元計算，此項經費分為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其中以八百元為導師人事費。三百五十元為學務處主辦全校性之導師輔導活動費（含學務處導師活動費、諮輔人力與諮商相關費）。二百五十元為各系（所）學生輔導活動費，各系（所）應於每學年</p>	<p>1 依據教育部 96年7月31日台人（三）0960092300號函修訂。  2 增列第一項。</p>

<p>費之核發，依據每學期加退選結束當日之各系所實際導生人數，每學期每一導生以新台幣一千四百元計算，此項經費分為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其中以八百元為導師人事費。三百五十元為學務處主辦全校性之導師輔導活動費（含學務處導師活動費、諮輔人力與諮商相關費）。二百五十元為各系（所）學生輔導活動費，各系（所）應於每學年開始一個月內將導師與導生名冊送學務處。</p>	<p>開始一個月內將導師與導生名冊送學務處。</p>	
<p>第九條 原條文內容未修正</p>	<p>第九條 優良導師之表揚： 導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職者，得提供有關單位做為教師獎勵、升等與考核之參考。導師獎勵辦法另訂之。</p>	

第十條 原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附  
件  
十  
五  
之  
一

## 國立高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11 月 14 日本校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本校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6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03 日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本校第 7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14 次會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擬提校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原條文內容未修正	<p>第一條 依據</p> <p>為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落實導師輔導工作，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要點。</p>	
第二條 原條文內容未修正	<p>第二條 導師之聘請：</p> <p>一、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p> <p>二、導師之聘請，由各學系（所）主任會同學務長推薦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簽請校長同意後敦聘之，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三、導師因特殊原因不能繼續輔導，或不能按本要點執行任務時，由各系（所）主任會同學務長研商後，報請校長另聘其他教師擔任之。</p>	
第三條 原條文內容未修正	<p>第三條 導師編組及輔導原則：</p> <p>一、導師負責輔導之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卅人為原則，大一新生應由各系分組安排導師，每組派置導師一人；大二以上及研究所</p>	

	<p>碩、博士班學生，由學生自選導師或各系分組編排導師。</p> <p>二、每週至少應有二小時為導師時間（以每週二第八、第九節為原則）由各系所公告導生，做為導師談話、導師生活動及學務處舉辦學生輔導活動用。</p> <p>三、師與導生之談話或聚會紀錄，其形式不拘，由導師記錄後自行留存。特殊案例需輔導之導生，由導師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彙整處理。</p>	
第四條 原條文內容未修正	<p>第四條 主任導師之聘請：</p> <p>為便利導師制之推行，各學院、系（所）設主任導師一人，由校長聘請各該學院、系（所）主任擔任，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第五條 原條文內容未修正	<p>第五條 各院、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p> <p>一、協助院、系、所導師解決困難問題，積極推行導師制。</p> <p>二、召集並主持院、系、所導師會議，討論工作實施情形；對建議事項，彙送學務處或其他單位參考辦理。</p> <p>三、出席學校召開之導師議、輔導工作研討會暨相關集會。</p>	
第六條 原條文內容未修正	<p>第六條 導師之職責</p> <p>一、瞭解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智力、生活習慣、學習態度、家庭背景，以利有效輔導學生。</p>	

	<p>二、輔導學生註冊選課及參加課外活動，對於學生難以解決之困擾，協調有關人員實施輔導，必要時訪問或聯繫家長，瞭解問題癥結，或轉介諮商輔導中心協助解決。</p> <p>三、主持導師談話及參與班級活動。</p> <p>四、導師應與學生作個別談話，並將特殊案例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處理。</p> <p>五、會同有關人員處理學生偶發或特殊事件。</p> <p>六、出席所輔導學生之個案會議、導師會議及輔導工作研討會等與學生有關之會議、活動。</p> <p>七、導師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違規行為，得報請學務處獎懲之。學務處對於學生獎懲案件，必要時得請導師會同處理。</p> <p>八、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評定導生操行成績，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將「操行評分表」送回學務處。</p> <p>九、輔導學業待加強學生有關之課業困難與壓力問題。</p>	
<p>第七條 導師指導活動費：  <u>一、導師指導活動費由學雜費收入及校務基金自籌款（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u>  <u>二、導師指導活動</u></p>	<p>第七條 導師指導活動費：  導師指導活動費之核發，依據每學期加退選結束當日之各系所實際導生人數，每學期每一導生以新台幣一千四百元計算，此項經費分為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其中以八百元為導師人事費。三百五十元為學務處主辦全校性之導師輔導活動費（含學務處導師活動費、諮輔人力與諮商相關費）。二百五十元為各系（所）學生輔導活動費，各系（所）應於每學年</p>	<p>1 依據教育部 96年7月31日台人（三）0960092300號函修訂。  2 增列第一項。</p>

<p>費之核發，依據每學期加退選結束當日之各系所實際導生人數，每學期每一導生以新台幣一千四百元計算，此項經費分為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其中以八百元為導師人事費。三百五十元為學務處主辦全校性之導師輔導活動費（含學務處導師活動費、諮輔人力與諮商相關費）。二百五十元為各系（所）學生輔導活動費，各系（所）應於每學年開始一個月內將導師與導生名冊送學務處。</p>	<p>開始一個月內將導師與導生名冊送學務處。</p>	
<p>第九條 原條文內容未修正</p>	<p>第九條 優良導師之表揚： 導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職者，得提供有關單位做為教師獎勵、升等與考核之參考。導師獎勵辦法另訂之。</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u>行政會議</u>及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

附  
件  
十  
六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 臨時動議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謹提本校「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績效衡量指標(草案)」(詳如附件十六)，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9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60136569 號函辦理。本校須訂定 5 項自籌收入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校 5 項自籌收入僅有研發處之「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中心之「推廣教育收入」兩項明訂提撥行政管理費獎勵業務有績效之同仁，另外三項「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尚未提撥相關行政管理費，視未來需求修正相關法規。
- 三、本案已與教育部承辦人員進行瞭解，本校可以針對「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績效衡量指標報部備查，並敘明另外三項收入並未發放相關費用即可。

決議：

備註：

- 一、提案如有附件，請加註順序號碼於列述文中，每頁並加註頁碼。
- 二、若為修正法規之提案，請以 A 4 紙張，分「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三欄以直式編印。
- 三、提案請於限期前，將紙本與電子檔傳送至秘書室，逾期未便編入議程。

# 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績效衡量指標

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第 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xx 年 x 月 xx 日第 xx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績效衡量指標」(以下簡稱本指標)依「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暨「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第五條訂定之。
- 二、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單位若達成以下業務績效,可在該單位獲分配之行政管理費範圍內支領工作費,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為上限。
- 三、本校秘書室辦理建教合作收入業務,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如下:
  - (一) 協助審查校內申請各項建教合作計畫。
  - (二) 協助審查本校各項建教合作計畫統計及比較分析。
  - (三) 審查教師與校外廠商合作申請產學合作計畫及用印。
  - (四) 審核教師申請建教合作計畫各項補助款及獎勵。
  - (五) 積極審核執行年度建教合作業務施政計畫。
  - (六) 辦理計畫採購案開標、驗收之監辦業務。
  - (七) 協助審核跨國企業產學技術合作與國際學術交流之合作研究計畫。
  - (八) 簡化審核建教合作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流程措施,具有績效者。
  - (九) 辦理其他建教合作事項績效卓越。
- 四、本校教務處辦理建教合作收入業務,係採機動配置人力執行,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如下:
  - (一) 協助規劃建教合作業務課程。
  - (二) 配合建置建教合作業務課程。
  - (三) 協助建教合作之教務流程。
  - (四) 配合建教合作之教務項目簡化。
  - (五) 辦理建教合作課程後續業務。
  - (六) 提供建教合作招生流程簡化諮詢。
  - (七) 提供招生宣導方式與經驗。
  - (八) 協助教學服務經驗分享。
  - (九) 協助辦理相關教學講座。
  - (十) 為配合建教合作功績卓著事項。
  - (十一) 辦理其他建教合作事項績效卓越。
- 五、本校學務處辦理建教合作收入業務,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如下:
  - (一) 辦理研究發展計畫之學員生活輔導、宿舍管理。
  - (二) 協助研究發展計畫學員資料建立、更新工作。
  - (三) 有效處理學員輔導、管理工作資料之聯繫運用。

- (四) 協助研究發展計畫之活動規劃。
  - (五) 支援研究發展計畫之活動所需之設備、物品管理、借用。
  - (六) 輔導研究發展計畫之學員活動文宣製作、張貼宣傳，成果製作等相關事項。
  - (七) 協助各項行政作業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八) 辦理其他建教合作事項績效卓越。
- 六、本校總務處辦理建教合作收入業務，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如下：

(一) 營繕業務：

- 1. 建教合作廠商使用空間機電、空調設備維護及修繕。
- 2. 研發處辦公區域或其他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使用之校內場所機電、空調設備及建築空間維護與修繕。
- 3. 辦理其他建教合作事項績效卓越。

(二) 文書業務：

- 1. 建教合作計畫公文檔案建檔及調閱卷服務。
- 2. 建教合作計畫相關信件、包裹整理區分並分送各單位信箱。
- 3. 執行建教合作證照合約相關印信管理工作。
- 4. 辦理其他建教合作事項績效卓越。

(三) 出納業務：

- 1. 建教合作計畫公文會辦預開收據，協助請領建教合作補助款項。
- 2. 收款作業：
  - (1) 依入帳通知開立收據(已預開收據者查核入帳日期、金額並通知辦理建教合作單位)辦理款項收入。
  - (2) 銀行現金收付章戳之「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證明聯黏貼收入黏存單、製結報明細表送會計室入帳，辦理建教合作業務單位據以動支款項。
  - (3) 依會計收入傳票辦理核銷帳務。
- 3. 付款作業：
  - (1) 鍵錄或查核(或整批轉)有關受款人資料(包括帳號、戶籍地址、身份證或統一編號、房屋稅籍等)。
  - (2) 印領清冊所得人資料、稅款等查核。
  - (3) 小額請購支出清單製作，憑以辦理付款。
  - (4) 集中採購項目，電子支付款項作業。
  - (5) 開立支票支付建教合作業務款項、製支付明細(總)表、及登帳現金備查簿。
  - (6) 以 E-MAIL 傳送個人或廠商各類請款入帳通知。
- 4. 辦理建教合作業務相關款項借支、收回辦理。
- 5. 所得資料整理、登打及稅款扣繳申報。
- 6. 所得人年度所得扣繳、申報並寄送扣繳憑單。

7. 相關款項收入、支出等問題答詢。
8. 辦理其他建教合作事項績效卓越。

(四) 事務業務：

1.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財物及勞務採購業務及經費核銷。
2. 建教合作計畫助理校園 IC 卡申請、勞健保、離職儲金及業務。
3. 建教合作計畫執行之會議室、演講廳等借用管理。
4. 建教合作計畫電話費核銷事宜。
5. 支援建教合作計畫公務派車。
6. 建教合作計畫執行之事務機器借用與管理。
7. 建教合作計畫財產物品之安全管理維護。
8. 執行建教合作計畫之實驗室(建築物內部)清潔維護。
9. 辦理其他建教合作事項績效卓越。

(五) 保管業務：

1. 辦理建教合作教學及行政辦公空間之管理、協調及配置。
2. 辦理建教合作相關之財產設備管理事項。
3. 辦理建教合作相關之財產與物品管理、報廢、及盤點等事項。
4. 辦理建教合作教師借用宿舍之相關事項。
5. 辦理建教合作相關文具用品領用等管理事項。
6. 辦理建教合作相關物品借用及管理。
7. 辦理餐飲場所經營管理、餐飲衛生督導業務及場所租借管理等事項。
8. 辦理建教合作相關之教室及場地借用管理事項。
9. 辦理建教合作教師之招待所借用管理等事項。
10. 辦理其他建教合作事項績效卓越。

(六) 環安業務：

1. 支援有關環境永續教育之建教合作計畫相關課程本校相關設施現場參訪解說。
2. 建教合作計畫實驗場所之定期安全衛生查訪輔導。
3. 建教合作計畫實驗場所之廢水廢氣處理設施之定期維護管理。
4. 協助建教合作計畫處理實驗室廢棄物及廢石膏相關事宜。
5. 協助建教合作計畫處理實驗室抽風系統事宜。
6. 協助建教合作計畫實驗室申請毒性化學物質及管理事宜。
7. 協助建教合作計畫實驗室定期查核。
8. 協助建教合作計畫開設有關實驗室教育訓練課程。
9. 協助建教合作計畫辦理實驗室保險相關事宜。
10. 協助建教合作計畫實驗室購買化學品審核事宜。
11. 辦理其他建教合作事項績效卓越。

七、本校圖書資訊館辦理建教合作收入業務，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如下：

- (一) 建教合作之學員借閱本校圖書資料之建檔。

- (二) 協助建教合作之學員借還書之流通業務。
- (三) 協助圖書資料(中西文圖書、期刊、視聽資料等)之購置。
- (四) 協助圖書資料之編目。
- (五) 協助處理上架及典藏。
- (六) 協助各項館藏統計。
- (七) 協助各項行政作業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八) 辦理其他建教合作事項績效卓越。

八、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建教合作收入業務，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如下：

- (一) 積極協助校內申請各項建教合作計畫。
- (二) 協助本校各項建教合作計畫統計及比較分析。
- (三) 協助教師與校外廠商合作申請產學合作計畫。
- (四) 協助教師申請建教合作計畫各項補助款及獎勵。
- (五) 協助教師執行建教合作計畫之儀器使用服務。
- (六) 積極配合執行年度建教合作業務施政計畫。
- (七) 協助跨國企業產學技術合作與國際學術交流之合作研究計畫。
- (八) 辦理建教合作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具有績效者。
- (九) 辦理其他建教合作事項績效卓越者。

九、本校人事室辦理建教合作收入業務，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如下：

- (一) 協助專案計畫申請中有關人事事宜之填報。
- (二) 於建置專案計畫人員之人事資訊系統及人事資料。
- (三) 專案計畫人員人事系統資料維護。
- (四) 辦理專案計畫人員之資格審核。
- (五) 辦理專案計畫人員之到職、離職手續。
- (六) 審查專案計畫人員職員證等事宜。
- (七) 專案計畫主持人之薪資審核。
- (八) 專案計畫助理之薪資審核。
- (九) 協助辦理專案計畫人員使用本校資訊系統相關權限等事宜。
- (十) 審核研發業務與人事有關相關經費。
- (十一) 辦理其他建教合作事項績效卓越。

十、本校會計室辦理建教合作收入業務，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如下：

- (一) 於會計系統建立計畫檔案。
- (二) 審核計畫撥款之收入憑證。
- (三) 計畫相關公文之會辦。
- (四) 動支經費申請單之審核及計畫預算控管。
- (五) 辦理計畫採購案開標、驗收之監辦業務。
- (六) 支出憑證之審核及計畫預算控管。
- (七) 辦理計畫管理費之提撥。
- (八) 辦理計畫結餘款之核算、結轉。

- (九) 依據奉核之憑證開立收入、支出、現金轉帳、分錄轉帳傳票。
- (十) 付款支票之核章。
- (十一) 辦理記帳憑證過帳。
- (十二) 編製會計月報表、半年報表、年度決算報表。
- (十三) 覆核經費結案之收支明細報告表。
- (十四) 進入國科會網站進行經費報銷彙整作業。
- (十五) 列印經費報銷確認表並辦理行政程序簽核。
- (十六) 計畫帳簿及報表之列印、裝訂、保管。
- (十七) 計畫支出憑證之分類、核算、裝訂、保管。
- (十八) 配合委託單位、上級主管機關、審計部查帳之交辦事項。
- (十九) 辦理查核報告之聲復等相關事宜。
- (二十) 辦理其他建教合作事項績效卓越。

十一、本校教學單位(院、學系、所、及中心)辦理建教合作收入業務，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如下：

- (一) 辦理建教合作規劃相關事宜。
- (二) 積極配合執行年度建教合作業務施政計畫。
- (三) 協助建教合作計畫案之申請、執行及結報事宜。
- (四) 協助各項建教合作計畫課程安排與課堂協助。
- (五) 協助教師申請校內外建教合作計畫各項補助款及獎勵。
- (六) 辦理其他建教合作事項績效卓越。

十二、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辦理建教合作收入業務，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如下：

- (一) 協助進駐及非進駐廠商申請各項建教合作計畫。
- (二) 協助育成產業技術合作與國際交流之績效。
- (三) 育成創新思考並具體計畫，具有績效者。
- (四) 協助育成廠商爭取研發補助經費績效卓著者。
- (五) 協助辦理建教合作相關計畫之申請。
- (六) 提供廠商執行建教合作案相關之協助績效卓著者。
- (七) 協助有關建教合作案之執行與相關經費核銷，計畫結案報告績效卓著者。
- (八) 辦理其他建教合作事項績效卓越。

十三、本指標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件  
十  
七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 臨時動議提案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謹提本校「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績效衡量指標(草案)」(詳如附件十七)，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9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60136569 號函辦理。本校須訂定 5 項自籌收入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校 5 項自籌收入僅有研發處之「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中心之「推廣教育收入」兩項明訂提撥行政管理費獎勵業務有績效之同仁，另外三項「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尚未提撥相關行政管理費，視未來需求修正相關法規。
- 三、本案已與教育部承辦人員進行瞭解，本校可以針對「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績效衡量指標報部備查，並敘明另外三項收入並未發放相關費用即可。

決議：

備註：

- 一、提案如有附件，請加註順序號碼於列述文中，每頁並加註頁碼。
- 二、若為修正法規之提案，請以 A 4 紙張，分「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三欄以直式編印。
- 三、提案請於限期前，將紙本與電子檔傳送至秘書室，逾期未便編入議程。

#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業務績效衡量指標

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第 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XX 年 X 月 XX 日第 XX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業務績效衡量指標」(以下簡稱本指標)依「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暨「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第四條訂定之。
- 二、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單位若達成以下業務績效,可在該單位獲分配之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範圍內支領工作費,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為上限。
- 三、本校秘書室辦理推廣教育收入業務,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如下:
  - (一) 辦理推廣教育廣告宣傳等活動。
  - (二) 協助提供或推薦邀請推廣教育之師資。
  - (三) 協助接待聯絡推廣教育相關貴賓。
  - (四) 核定推廣教育相關法規及文稿。
  - (五) 協助各項行政作業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六) 辦理推廣教育班採購案開標、驗收之監辦業務。
  - (七) 簡化審核推廣教育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流程措施,具有績效者。
  - (八) 辦理其他推廣教育事項績效卓著。
- 四、本校教務處辦理推廣教育收入業務,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如下:
  - (一) 協助規劃推廣教育業務課程。
  - (二) 配合建置推廣教育業務課程。
  - (三) 協助推廣教育之教務流程。
  - (四) 配合推廣教育之教務項目簡化。
  - (五) 辦理推廣教育課程後續業務。
  - (六) 提供推廣教育招生流程簡化諮詢。
  - (七) 提供招生宣導方式與經驗。
  - (八) 協助教學服務經驗分享。
  - (九) 協助辦理相關教學講座。
  - (十) 為配合推廣教育功蹟卓著事項。
  - (十一) 辦理其他推廣教育事項績效卓著。
- 五、本校學務處辦理推廣教育收入業務,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如下:
  - (一) 辦理推廣教育之學員生活輔導、宿舍管理。
  - (二) 協助推廣教育學員資料建立、更新工作。
  - (三) 有效處理學員輔導、管理工作資料之聯繫運用。
  - (四) 協助推廣教育學員活動規劃。
  - (五) 支援推廣教育學員活動所需之設備、物品管理、借用。

- (六) 輔導推廣教育學員活動文宣製作、張貼宣傳，成果製作等相關事項。
- (七) 協助各項行政作業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八) 辦理其他推廣教育事項績效卓著。

六、本校總務處辦理推廣教育收入業務，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如下：

(一) 營繕業務：

- 1. 推廣教育課程教室(含國際會議廳)使用空間機電、空調設備維護及修繕。
- 2. 推教中心辦公區域或其他推廣教育計畫所需使用之校內場所機電、空調設備及建築空間維護與修繕。
- 3. 辦理其他推廣教育事項績效卓著。

(二) 文書業務：

- 1. 推廣教育計畫公文檔案建檔及調閱卷服務。
- 2. 推廣教育計畫相關信件、包裹整理區分並分送各單位信箱。
- 3. 執行推廣教育證照合約相關印信管理工作。
- 4. 辦理其他推廣教育事項績效卓著。

(三) 出納業務：

- 1. 推廣教育計畫公文會辦預開收據，協助請領推廣教育補助款項。
- 2. 收款作業：
  - (1) 依入帳通知開立收據(已預開收據者查核入帳日期、金額並通知辦理推廣教育單位)辦理款項收入。
  - (2) 銀行現金收付章戳之「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證明聯黏貼收入黏存單、製結報明細表送會計室入帳，辦理建教合作業務單位據以動支款項。
  - (3) 依會計收入傳票辦理核銷帳務。
- 3. 付款作業：
  - (1) 鍵錄或查核(或整批轉)有關受款人資料(包括帳號、戶籍地址、身份證或統一編號、房屋稅籍等)。
  - (2) 印領清冊所得人資料、稅款等查核。
  - (3) 小額請購支出清單製作，憑以辦理付款。
  - (4) 集中採購項目，電子支付款項作業。
  - (5) 開立支票支付推廣教育業務款項、製支付明細(總)表、及登帳現金備查簿。
  - (6) 以 E-MAIL 傳送個人或廠商各類請款入帳通知。
- 4.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相關款項借支、收回辦理。
- 5. 所得資料整理、登打及稅款扣繳申報。
- 6. 所得人年度所得扣繳、申報並寄送扣繳憑單。
- 7. 相關款項收入、支出等問題答詢。
- 8. 辦理其他推廣教育事項績效卓著。

(四) 事務業務：

1. 辦理推廣教育計畫財物及勞務採購業務及經費核銷。
2. 推廣教育計畫工作人員校園 IC 卡申請、勞健保、離職儲金及業務。
3. 推廣教育計畫執行之會議室、演講廳等借用管理。
4. 推廣教育計畫電話費核銷事宜。
5. 支援推廣教育計畫公務派車。
6. 推廣教育計畫執行之事務機器借用與管理。
7. 推廣教育計畫財產物品之安全管理維護。
8. 執行推廣教育計畫之教室(建築物內部)清潔維護。
9. 辦理其他推廣教育事項績效卓著。

(五) 保管業務：

1. 辦理推廣教育教學及行政辦公空間之管理、協調及配置。
2. 辦理推廣教育相關之財產設備管理事項。
3. 辦理推廣教育相關之財產與物品管理、報廢、及盤點等事項。
4. 辦理推廣教育教師借用宿舍之相關事項。
5. 辦理推廣教育相關文具用品領用等管理事項。
6. 辦理推廣教育相關物品借用及管理。
7. 辦理餐飲場所經營管理、餐飲衛生督導業務及場所租借管理等事項。
8. 辦理推廣教育相關之教室及場地借用管理事項。
9. 辦理推廣教育教師之招待所借用管理等事項。
10. 辦理其他推廣教育事項績效卓著。

(六) 環安業務：

1. 支援有關環境永續教育之推廣教育計畫相關課程本校相關設施現場參訪解說。
2. 推廣教育計畫實驗場所之定期安全衛生查訪輔導。
3. 推廣教育計畫實驗場所之廢水廢氣處理設施之定期維護管理。
4. 協助推廣教育計畫處理實驗室廢棄物及廢石膏相關事宜。
5. 協助推廣教育計畫處理實驗室抽風系統事宜。
6. 協助推廣教育計畫實驗室申請毒性化學物質及管理事宜。
7. 協助推廣教育計畫實驗室定期查核。
8. 協助推廣教育計畫開設有關實驗室教育訓練課程。
9. 協助推廣教育計畫辦理實驗室保險相關事宜。
10. 協助推廣教育計畫實驗室購買化學品審核事宜。
11. 辦理其他推廣教育事項績效卓著。

七、本校圖書資訊館辦理推廣教育收入業務，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如下：

- (一) 推廣教育之學員借閱本校圖書資料之建檔。
- (二) 協助推廣教育之學員借還書之流通業務。
- (三) 協助圖書資料(中西文圖書、期刊、視聽資料等)之購置。

- (四) 協助圖書資料之編目。
- (五) 協助處理上架及典藏。
- (六) 協助各項館藏統計。
- (七) 協助各項行政作業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八) 辦理其他推廣教育事項績效卓著。

八、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推廣教育收入業務，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如下：

- (一) 辦理推廣教育中心自辦班各類課程規劃。
- (二) 辦理推廣教育中心自辦班各類課程招生並開班成功。
- (三) 協助學士學分班課程規劃。
- (四) 協助學士學分班課程招生並開班成功。
- (五) 協助碩士學分班課程規劃。
- (六) 協助碩士學分班課程招生並開班成功。
- (七) 協助非學分班課程規劃。
- (八) 協助非學分班課程招生並開班成功。
- (九) 協助職業訓練課程規劃。
- (十) 協助職業訓練課程招生並開班成功。
- (十一) 積極配合執行年度推廣教育施政計畫。
- (十二) 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具有績效者。
- (十三) 辦理其他推廣教育事項績效卓著。

九、本校人事室辦理推廣教育收入業務，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如下：

- (一) 協助專案計畫有關人事相關事宜之申請。
- (二) 於建置推廣教育相關計畫人員之人事系統。
- (三) 專案計畫人員人事系統資料維護。
- (四) 辦理專案計畫人員之資格審核。
- (五) 辦理專案計畫人員之到職、離職手續。
- (六) 審查專案計畫人員職員證等事宜。
- (七) 專案計畫人員之薪資審核。
- (八) 專案計畫人員之助理薪資審核。
- (九) 協助辦理專案計畫人員使用本校資訊系統相關權限等事宜。
- (十) 審核推教業務與人事有關相關經費。
- (十一) 辦理其他推廣教育事項績效卓著。

十、本校會計室辦理推廣教育收入業務，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如下：

- (一) 於會計系統建立推廣教育開班檔案。
- (二) 審核推廣教育收入憑證。
- (三) 推廣教育相關公文之會辦。
- (四) 推廣教育班動支經費申請單之審核及預算控管。
- (五) 辦理推廣教育班採購案開標、驗收之監辦業務。
- (六) 推廣教育班支出憑證之審核及預算控管。

- (七) 辦理推廣教育班管理費之提撥。
- (八) 辦理推廣教育班結餘款之核算、結轉。
- (九) 依據奉核之憑證開立收入、支出、現金轉帳、分錄轉帳傳票。
- (十) 付款支票之核章。
- (十一) 辦理記帳憑證過帳。
- (十二) 編製會計月報表、半年報表、年度決算報表。
- (十三) 覆核經費結案之收支明細報告表。
- (十四) 推廣教育班帳簿及報表之列印、裝訂、保管。
- (十五) 配合委託開班單位之規定辦理支出憑證之分類、核算、裝訂。
- (十六) 配合委託開班單位、上級主管機關、審計部查帳之交辦事項。
- (十七) 辦理查核報告之聲復等相關事宜。
- (十八) 辦理其他推廣教育事項績效卓著。

十一、本校教學單位(院、學系、所、及中心)辦理推廣教育收入業務，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如下：

- (一) 辦理學士學分班課程規劃。
- (二) 辦理學士學分班課程招生並開班成功。
- (三) 辦理碩士學分班課程規劃。
- (四) 辦理碩士學分班課程招生並開班成功。
- (五) 辦理非學分班課程規劃。
- (六) 辦理非學分班課程招生並開班成功。
- (七) 辦理職業訓練課程規劃。
- (八) 辦理職業訓練課程招生並開班成功。
- (九) 積極辦理推廣教育業務之相關行政作業。
- (十) 積極配合執行年度推廣教育施政計畫。
- (十一) 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具有績效者。
- (十二) 辦理其他推廣教育事項績效卓著。

十二、本指標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